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实现销售收入18.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11%，较上月环比增长38.5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4.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11%，较上月环比增长97.0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8.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79%，较上月环比增长0.54%。

销量方面，3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9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3.28%，较上月环比增长108.32%；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4.2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6.64%，较上月环比增长0.87%。

二、说明

2026年1-3月，公司各板块销量稳健增长，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持续迭代种鸡性能，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多项养殖生产指标创历史同期最佳水平，综合造肉成本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公司精准洞察消费场景重构与消费者需求变化，全渠道业务协同发力，销售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价格韧性持续增强。特别是C端零售渠道，品牌效应持续增强，收入实现超20%的同比增长，促进整体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至2.9亿元，同比增长69.43%—96.54%，继上年同期创下历史新高后，业绩延续高增长态势，再次录得历史同期最佳盈利水平。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6mfQ1mS6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明良先生，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独立董事朱超溪女士，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酌情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6mfQ1mS6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8-66616656
邮　　箱：dsh@huasungr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鼓转债”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章鼓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项信用等级为“A+”，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调整后章鼓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章鼓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章鼓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6年1月9日。

中诚信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120号），评级结果如下：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将山东章鼓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调降至A，将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将“章鼓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调降至 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子公司增资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200万美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宸展向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宸展”）增资3.68亿泰铢，用于泰国宸展的生产、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增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宸展增资的额度由原先的1,200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2,4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宸展向泰国宸展增资的额度由原先的3.68亿泰铢增加至不超过7.40亿泰铢（约等值于2,400万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届时实缴时汇率计算为准）。

二、增资进展情况

截至近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宸展及泰国宸展相关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一）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2、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UNIT 1,20/F,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 S ROAD CENTRAL HK
4、董事：蔡宗良、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
5、注册资本：29,500,001美元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
7、股权结构：宸展光电直接持有香港宸展100%股份。

（二）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公司名称：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成立日期：2025年1月28日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334-335/1,Moo11,Nong Lalok Sub-district,Ban Khai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4、董事：蔡宗良、李明芳、陈兆生
5、注册资本：730,000,000泰铢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智能交互设备
7、股权结构：宸展光电间接持有泰国宸展100%股份。

三、备查文件

1、香港、泰国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2025/4/7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303,2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
实际回购金额	500,459,593.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元/股~28.6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5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6月2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40）、《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2,30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回购最高价格28.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71元/股，回购均价22.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459,59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除公司原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其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告）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63,501	0.45	23,579,994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6,324,758	99.55	8,008,176,162	99.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53,964	0.28	45,157,255	0.56
股份总数	8,032,088,259	100.00	8,031,756,156	100.00

注：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2,103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8,032,088,259股减少至8,031,756,156股。

2、2026年1月7日，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共计170,520股。

3、2026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共计11,658,996股。

4、2026年3月24日，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共计21,88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303,291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阿拉转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2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为134.9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99亿元	1.19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7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67.00%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PQ17C9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资产总额	76.81	65.01
	负债总额	28.38	22.18
	资产净额	48.43	42.83
	营业收入	1.39	0.00
	净利润	0.30	0.14

注：上表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99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0.99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0.99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5.7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3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3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9号）进行募集，于2019年5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通讯表决票寄达本公告列明的指定联系地址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公证员：丁青松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终止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二：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4、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5月8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终止《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审议《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则自该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落实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说明

1、合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属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此基金管理人提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有关事项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具备技术可行性。

为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及后续有关工作的开展，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潜在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通讯会议召开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为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整体日程安排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降低了基金申购、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流动性风险可控。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审慎处理基金财产的估值、变现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组合资产运作。

为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带来的组合流动性风险可控。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